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3〕5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现将《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六日

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以及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的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公务用品、公关用品、服饰、环境指示导引、视觉宣传、车辆外观等方面。

第三条 学校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及各教学辅助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体系

第四条 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础系统及应用系统两大体系。基础系统包括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应用系统是基础系统在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公务用品、公关用品、服饰、环境指示导引、视觉宣传、车辆外观等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五条 山西师范大学标志的构成：标志中央的两个“S”分别是“山西”和“师范”两个词组的汉语拼音字头，大“S”是两本书叠加的图形，寓意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小“S”是燃烧的

蜡烛，寓意人民教师似红烛燃烧自己、照亮他人的无私奉献精神；标志中的 1958 字样，代表山西师范大学 1958 年建校。

山西师范大学标志的理念：标志整体表达了山西师范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发扬红烛精神，传承人类智慧，推进文明进程，为实现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的壮志豪情。

第六条 山西师范大学标准色是师大红 (C40 M100 Y100 K0)。

第七条 山西师范大学校名中文标准字体是董寿平先生题写的“山西师范大学”，英文标准字体是 Times New Roman 字体。

第八条 山西师范大学中英文校名组合使用时，应遵守中英文校名组合规范。

第九条 山西师范大学标志与校名组合使用时，有标志与中文校名组合、标志与英文校名组合以及标志与中英文校名组合三种规范方式，每种方式有其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

第十条 山西师范大学标志与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的名称组合使用时，有其相应的横式及竖式结构，其他组合方式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视觉形象识别应用系统根据实际需要分为以下八个子系统：

1. 办公用品系统

包括：名片、信封、便签、信笺、传真纸、档案袋、文件袋、资料夹等。

2. 事务用品系统

包括：校徽、学生证、工作证、阅览证、校内通行证、录取

通知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聘书、荣誉证书、校旗、挂旗、桌旗、胸卡等。

3. 会务用品系统

包括：邀请函、会议证件、主背景板、条幅、眉板、会议桌签、报告台等。

4. 公关用品系统

包括：贺卡、鸣谢卡、慰问卡、手提袋、礼品等。

5. 服饰系统

包括：教职员工服饰、学生服饰、其他工作人员服饰、T恤、帽子等。

6. 环境指示导引系统

包括：道路导引指示牌、楼层水牌、楼层标识牌、门牌、房间方位引导牌、公共标识、警示牌、提示牌等。

7. 视觉宣传系统

包括：宣传画册封面版式规范、网页规范、宣传光盘版式规范、灯杆海报等。

8. 车辆外观系统

包括：中型客车外观、大型客车外观、班车外观等。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实施和推广工作由校长办公室负责，主要任务是指导全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审核、授权和监督工作，保障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实施和使用。具体工作有：

1. 组织设计并不断完善《山西师范大学视觉识别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宣传推广并监督落实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

2. 制作和管理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物品，管理和监督全校各单位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维护学校对外形象；

3. 负责学校纪念品、宣传用品等物品的设计制作、市场开发与经营，代表学校统一对外授权；

4. 负责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保护和维护，监督并纠正校内外非法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

5. 审核和管理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及各教学辅助单位的中英文标准名称及简称；

6. 负责统筹协调校园网形象建设、校园景观设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及各教学辅助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实施的负责人，推进我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贯彻落实。

第四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规范

第十四条 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手册》的要求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第十五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类活动或会议，应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新建道路指示系统与建筑物指示牌应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已有道路指示系统与建筑物指示牌在更换时应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第十七条 以经营为目的使用山西师范大学名称或标志的，

应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许可。未经许可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生产、制作和销售载有山西师范大学校名或标志的商品。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

第十八条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在制作《手册》中有示例的物品时，应遵守《手册》的规定，符合《手册》所要求的规格和材质。在应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但《手册》中没有示例的，应遵守《手册》基础系统的规定，并报校长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对学校视觉形象系统不当使用或所制物品质量低劣的，学校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停止使用，并予以销毁，相关损失由制作单位承担。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山西师范大学将采取相关措施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非法使用山西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进行追究。

第二十条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按规定给予责任人及单位相应的处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印发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办法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六日印发

共印 15 份